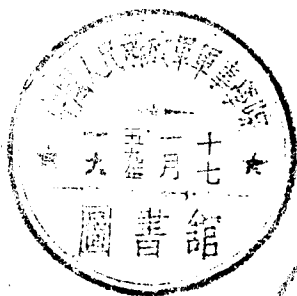


苏联经济学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问题论文选集

科学出版社



蘇聯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 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論文選集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組編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8

內 容 提 要

本論文選集選入了蘇聯經濟學界過去和現在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論著。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三、四十年代的論著，第二部分是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發表以後的論著，第三部分是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以後的論著。它有助於了解蘇聯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的討論情況。

蘇聯經濟學界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 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論文選集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組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國家統計局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8年8月第一版 書號：1313 字數：295,000

1958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350×1168^{1/32}

(京)0001—5,004 印張：10^{13/16}

定價：(7) 1.10元

編者序言

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是涉及社会主义經濟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实际問題，又是政治經濟学（社会主义部份）的一个基本理論問題。苏联經濟学界，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的要求，对这个問題进行了長期的研究和討論。为了便于我国經濟学界参考，我們把苏联过去和現在具有代表性的論著編成一个选集。

为了能深入研究苏联經濟学界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中的各种观点和發展，了解一下苏联三、四十年代的有代表性的論文是有必要的。为此，我們选入勒·加托夫斯基1935年發表的一篇論文和格·阿·科茲洛夫1939年發表的著作“苏維埃貨幣”的第九章第一节；此外又从康·奥斯特罗維季揚諾夫1944年和1948年發表的兩篇論文中选出兩部分，再加上他1946年發表的論文，組成“論苏維埃經濟中的商品問題和价值規律問題”一文。这些論文当然都帶有时代的痕跡，例如“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存在”的观点，“价值規律以改造过的形态起作用”的观点，等等。我們應該用历史观点去观察，把这些論文中的观点同現在的观点联系起来，以追踪其發展的綫索。从斯大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發表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期間，我們选了格茲洛夫等的論著四篇。我們主要是选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的論著。这样做，一方面使我們对討論的历史过程有所了解，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詳今略古的精神。

早在二十至四十年代，苏联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問題，根据編者所搜集到的一些論著看来，当时已經有三种不同意見。第一种意見是，不同的生产資料所有者或兩种生产資料公有制形式，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第二种意見主張劳动

的性質、按勞取酬、經濟核算等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第三种意見主張兩種公有制形式和勞動的性質、按勞取酬、經濟核算決定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二、三十年代苏联大多数經濟學者，一方面承認商品生产和貨幣的存在，另一方面又否認價值規律的存在，這種觀點的產生同當時思想戰線上殘酷的階級鬥爭有一定關係。當時為了批判和揭露資產階級孟什維克分子等把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調節作用搬到蘇維埃經濟中來的陰謀企圖，曾矯枉過正地提出以上論點；斯大林在1941年批評了這種論點。他認為，在社會主義階段價值規律是存在的，它是以“改造過的形態”在蘇維埃經濟中起作用。雖然“改造”的觀點不確切（以後他就批評了這種觀點）；但是斯大林當時的以上批評無疑是一個巨大的進步。

斯大林在1952年發表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詳細地論證了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和價值規律的作用。他的觀點在蘇聯經濟學界中得到了廣泛的闡述和發揮；其中有一部分可能不符合斯大林的原意。

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以後，對商品生产和價值規律問題的討論特別熱烈。在兩年多的時間中，召開了數次大規模的專門討論商品生产、價值規律和價格形成問題的科學討論會，發表了很多關於這些問題的論著。在以上討論中，很多經濟學者對斯大林的觀點發生了懷疑。

生產資料的商品性質問題是討論的中心之一。很多經濟學者批評了斯大林的以下論點：生產資料由於屬於同一生產資料所有者，它已不再是商品，僅僅具有商品的外殼。他們認為，生產資料不僅形式上是商品，而且實質上是商品；雖然作為商品的生產資料，同消費品有重大差別。另外一些經濟學者則認為，生產資料實質上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形式。

生產資料的商品性質問題與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問題是有聯繫的。認為生產資料不是商品的經濟學者，一般都以兩種所有制形式來論證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主張生產資料是商品的經濟學者，在商

品生产的必要性問題上，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意見。一种意見是，社会分工和兩種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生产的存在，而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則决定于兩種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經濟的統一性和国营經濟的特点与内部需要（所謂物質利益因素）。另一种意見認為，兩種所有制形式不能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因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使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質；商品生产所以必要，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劳动的性質——直接社会劳动的不成熟性。这种不成熟性，又决定于腦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別、重劳动与輕劳动的差別、熟練劳动与非熟練劳动的差別、物質鼓励的必要性、等价补偿劳动消耗的必要性、劳动支出的条件不同、兩種所有制形式等等。第三种意見認為，兩種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决定着城乡間的商品关系；国营企業之間的等价补偿劳动消耗的原則，要求在企業間建立商品关系；按劳取酬原則决定着国家与其工作人員之間的商品关系；同时劳动的性質也同商品关系有联系。

在价值規律作用問題上，参加討論的多数經濟學者認為，价值規律从屬於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整个体系，它对生产沒有調节作用，但有重大影响。同时，他們批評了价值規律只是通过工資“从外面”来影响生产資料生产的观点；認為这种观点主观主义地縮小了价值規律的作用。此外，有少数經濟學者認為价值規律对生产起調节作用，或者是調节者之一。同以上兩種意見根本相反，还有个別經濟學者認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起作用。

我們認為，苏联經濟學界的以上討論，對我們是很有帮助的，值得我們結合我国的实际来作进一步的探討。

附录中，“索包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一些看法”和“苏联經濟學界几次科学討論會中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一些問題的討論情况”二文，是編者特約柳谷崗、一禾兩同志写的。

論文选集中的排列次序完全以發表日期为准。多数論文是新譯的或重譯的；采用的原有譯文也都經過了詳細的校对。凡未注明譯者的譯文的翻譯校对工作，均系編者組織的。为了查閱的方便，書

末附有“主題索引”和“論著目錄索引”。

由于編者識見很有限，在選輯中一定有不當之處，尚希讀者賜教。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組

1958年7月15日

目 录

編者序言	(1)
論苏維埃盧布和苏維埃商業 (1935年)	
.....勒·加托夫斯基 (1)	
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貨幣的必要性及其本質的 理論 (1939年)	格·阿·科茲洛夫 (10)
論苏維埃經濟中的商品問題和价值規律問題 (1944年、 1946年、1948年)	康·奧斯特羅維季揚諾夫 (23)
斯大林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1952 年)	格·科茲洛夫 (51)
論产品交換的萌芽 (1953年)	恩·斯莫林 (74)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貨幣等經濟范疇的形式和內 容問題 (1953年)	德·特里福諾夫 (9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和貨幣 (1955年)	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97)
論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 (1956年)	米·庫庫士金 (107)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对生产的作用 (1956年)	奧·耶利斜也瓦 (12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和价值 (1956年)	德·康德拉舍夫 (131)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二重性問題 (1956年)	阿·利夫希茨 (148)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性質 (1956年)	伏·波·科尔年克 (160)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1957年)	瓦·斯潘諾夫斯基 (175)
苏联国民經济中的价值規律 (1957年)	雅·科龍隆德 (188)

論苏联国民經济中价值規律的作用 (1957年)	阿·巴秋林 (201)
論社会主义經济中价值規律的利用 (1957年)	勒·加托夫斯基 (209)
关于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的問題 (1957年)	阿·斯米尔諾夫 (226)
价值規律在計划經济中的利用 (1957年)	依·馬雷舍夫 (239)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1957年)	康·奧斯特罗維季揚諾夫 (242)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 (1957年)	波·札奧斯特罗夫采夫 (262)
馬克思的价值理論及其在社会主义經济中的运用 (1958年)	莫·沙科夫 (272)

附 录:

弗·阿·索波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問題的一些看法	柳谷崗 (294)
苏联經济学界几次学术討論会中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一些問題的討論情况	一 看 (307)
主题索引	(333)
論著目录索引	(334)

論蘇維埃盧布和蘇維埃商業

勒·加托夫斯基

“貨幣在我們這裡還會長期存在，一直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完成的時候為止”。斯大林同志的這個極其深刻的論點，是正確理解蘇維埃經濟條件下的貨幣、商品流轉、價格、信貸、財政和經濟核算的性質的關鍵。它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這些範疇的研究中開辟了一個新的階段。

不久前在我們的出版物中還可以看到這樣的“理論”：蘇聯進入社會主義時期，就意味着流通領域、貨幣和商業快要告終了。證明這個結論的論據往往是各式各樣的，但其實質並無區別。有些人主張貨幣與商業注定要突然取消，認為集中分配和配給制是貨幣與商業的掘墓者。他們把集中分配和配給制看作是代替貨幣流通和商品流通的完全與社會主義相適合的形式。

另一些人當這種“左派”觀點被粉碎以後，企圖用新的變相的“左派”觀點來解釋貨幣和商業。他們把貨幣和商品流轉的存在同私人商業、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和小商品經濟形式的存在聯繫起來。

他們把商業和貨幣解釋為從外面“強加到”社會主義經濟頭上的一種東西，商業與貨幣之所以必須加以利用只是因為存在着“非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

因此，他們就得出以下結論：隨着集體化的完成和富農階級的消滅，貨幣與商品流轉也要消失。

斯大林同志強調指出，商品貨幣形式雖然是資產階級經濟的工具，但是它在蘇聯已變成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服務於社會主義事業，因而其性質已根本改變了。

“左派”從托洛茨基分子那裡借用了蘇聯的商品貨幣形式是資本主義範疇的論點。他們認為，這個資產階級經濟的工具，即使在

无产階級專政的条件下也还繼續保持着它原来的性質。由此他們得出結論說：要么这个資產階級經濟工具还当作資本主義范疇保存下来，要么像他們提出来的那样，把它完全拋棄，代以計算符号和产品交換。

蘇維埃商品貨幣形式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必要因素。当还存在着旧分工的殘余、腦力劳动与体力劳动間的差別、城市与乡村間的差別的时候，已經是直接社会劳动的社会劳动还需要有貨幣的表現形式。由于社会产品具有貨幣的表現形式，自然要保存流通領域和商品流轉。当劳动还未变成生活第一需要的时候，就必须要有監督劳动量和消費量的貨幣形式。

以直接的劳动計算和直接的分配徹底代替貨幣的一切組織上和技术上的前提条件，是有在將來从社会主义劳动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級阶段的劳动的基础上才能完全建立起来。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貨幣首先是社会主义劳动和社会主义产品的一般尺度。社会主义制度下貨幣的一切职能，正是由此产生的。

随着无产階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临近，貨幣、商業、价格和經濟核算的意义更大了。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建成和集体农庄制度的徹底胜利，决定了必須过渡到用扩展的蘇維埃商業来代替削弱蘇維埃盧布的作用的集中分配和配給制。

本文要闡明的，是使現阶段的价格成为社会主义企業产品的貨幣表現形式的一些要素。

蘇維埃价格，即社会主义企業中的价格，同表現資本运动、資本主義的对抗性和剝削的資本主義价格，是根本不同的。

无产階級專政在蘇維埃价格中实现社会主义劳动的貨幣表現这一事实，决定蘇維埃价格同資本主義价格的根本对立。在資本主義条件下的价格的構成背后，隐藏着資本和資本主義所有制的統治、具有各种表現的价值規律、剩余价值、資本主義利潤、資本主義壟斷、对无产階級和农民群众的剝削（特别是通过流通領域）、劳动人民的絕對貧困化和相对貧困化。蘇維埃价格的規定則反映着无产階級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統治、社会主义企業中剝削的消灭、无产

階級与劳动农民的联盟，他們的物質生活的不断的提高。这特別意味着，不可能有劳动力、土地和工厂的苏維埃价格。

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价格的摆动、价格与成本的对比关系，反映着資本主义生产、分配和流通的領域中的自發过程。同时，它們又是国民經济中資源自發的再分配的因素，是資本从一个部門向另一个部門“流动”的因素。

而在苏維埃价格中：（1）无产階級專政本身反映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程，而且（2）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程也就决定于无产階級專政，（3）同时，无产階級專政有計劃地利用价格为社会主义再生产服务。

如果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反映再生产的自發条件的价格摆动本身，引起資本的自發轉移；那末由无产階級專政有計劃地規定的苏維埃价格，則是同有計劃地分配一切物質資源不可分地联系着的。

規定苏維埃价格，对于无产階級專政來說，是有計劃地分配和再分配資源的最重要工具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工具）；从而也是达到一定的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發展工农业、获得工农业間正确的相互关系、增加工資和居民購買基金，以及巩固盧布等等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社会主义企業中的价格，是社会主义产品及消耗于产品中的社会劳动的貨幣表現；它是无产階級專政在考虑到下述要素的情況下規定的，这些要素是：整个国民經济中和生产該产品的部門中的成本和积累，国民收入的分配，特別是城乡間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經济中积累与消費的比例，該产品的市場儲备和产品需求的水平及其性質。

所有这些要素，随着向扩展的苏維埃商業、向統一价格的过渡，得到愈益充分、愈益完善的結合。

由此可見，苏維埃价格是无产階級專政的国民經济計劃整个綜合体中的極重要的环节之一。苏維埃价格不是任意制造出来的东西。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劳动生产率和階級关系。把价

格的物質的、勞動的、階級的內容割掉，把它看作某種思想上的範疇，是極其嚴重的錯誤。但是，把蘇維埃價格看作是這些物質要素的消極反映，也是同樣嚴重錯誤的。蘇維埃價格不僅反映這些要素，它並且是掌握在無產階級國家手中、被無產階級國家用以影響生產、分配、流通和消費等領域的強大杠杆。在蘇維埃價格中，越是周密地考慮到經濟條件的總和，價格越是有經濟根據，那它就越加是一種積極的經濟力量。蘇維埃價格發展要求過渡到有最充分的經濟根據的並具有日益增長的經濟意義和不斷增強的經濟力量的統一價格。

蘇維埃價格是表現社會主義產品及消耗於產品中的社會勞動的貨幣形式。但是，同時自然會產生個別商品價格與其成本的一定背離。

無產階級專政在規定價格時，在有計劃地以貨幣表現社會產品時，不僅僅從該種產品的勞動消耗出發、從該種產品的成本出發（雖然這個要素也起不小的作用，有時甚至是極大的作用）。得到注意的還有整個國民經濟的積累狀況，居民的購買基金，實際工資的計劃。這一切在規定價格的一般水平的時候都是必須考慮的。因為價格水平必須保證積累與消費的一定比例並與居民的購買基金相適應。

整個工業生產的財政資源、從而擴大某種生產的財政可能性，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價格（特別是另售價格）的一般水平、依賴於價格與成本的一般對比關係。這種價格的一般水平在各種商品之間有一定的差別。無產階級國家，根據某種商品的具体特點，根據它在再生產過程中、在商品流轉中、在勞動群眾的家計中的作用，根據這種商品的生產和實現的特點和它的需求狀況，決定該種商品的价格與成本之間應當保持何種比例。某些商品的价格，可以稍微超過成本；另一些商品的价格水平，有時由於這樣那樣的原因甚至可以低於成本；又有一些商品，由於它們比較更加適宜於把貨幣資金吸收到預算中來，它們的价格可以規定得大大超過成本。

因此，規定各種商品之間的价格的比例，顯然並不同每一商品

的劳动消耗，不同它的成本成正比。

各种商品的生产增长速度，也完全不与其价格与成本的差数额成正比；因为预算在很大程度上对这种差额进行了再分配。拖拉机的价格，比伏特加酒的价格，不可比拟地接近于成本。拖拉机价格和伏特加酒价格的比例，显然不与其劳动消耗、不与其成本成正比。成本在伏特加酒的价格中只占極小的部分。国家认为必须对拖拉机规定較低的价格；而伏特加酒則必須大大加价，以便增加預算收入。但是，拖拉机工業与伏特加酒工業的發展速度，不仅不同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成正比，而且根本同它相反。如果說，拖拉机工業有光明的發展前途；那末伏特加酒工業的前途，显然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苏維埃价格不是决定生产的基本杠杆。无论社会主义工業和社会主义农业，都是直接的有計劃的生产。在这里，要制定生产計劃，制定生产計劃的数量指标与質量指标，有計劃地进行投資和供应生产資料。某种苏維埃商品的价格与成本的对比关系，不是决定这种商品生产的投資方向和这种商品的生产規模的基本因素。但是，价格与成本的这种对比关系在这里是重要的补充因素，它从經濟上刺激各种商品的生产，給这些商品的扩大生产提供了机会。

无产阶级專政，通过規定一定的价格水平和降低价格水平，从經濟上促使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行經濟核算制。无产阶级專政，通过規定工業中各种商品之間、甚至各級商品之間的价格的一定比例，鼓励一定种类和一定等級商品的生产。

到現在为止，价格的这些职能，無論在生产資料的生产中或是在消費品的生产中，都沒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应当努力达到，使各种商品的价格比例，在不提高、不降低一般价格水平的条件下，更加适应于这些商品的劳动量，适应于它們的成本，以及适应于消費者对这些商品的需求量。要調整价格比例，需要进行繁重細致的工作。但这个工作，对巩固經濟核算和改进我国工業品的質量 and 品种，有很大作用。

在社会主义农业中，某个部門的增長也不是首先决定于价格与

成本的比例，虽然这个比例也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常常比在工業中大得多；特别是由于随着向扩展的苏維埃商業过渡价格的作用增大，这个比例的作用將更大。

无产階級專政，規定农产品的一定的征購价格，从經濟上影响集体农庄市場的价格比例（例如，使畜产品有較高的价格水平），以鼓励某些农产品的生产和商品率更加得到發展和提高。

在新經濟政策的最初年代里，在小商品的农民經濟的条件下，各种农产品价格比例的变化，是農業生产結構变化，特别是播种面积結構变化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无产階級專政广泛利用了价格，把它作为間接地有計劃地調节農業生产的杠杆。現在，价格杠杆在農業生产計劃中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它已經同无产階級的其他許多杠杆，即在生产联系占着优势、机器拖拉机站网广泛分布的条件下，在農業由巨大的計劃經濟單位（它的生产过程有直接的执行計劃）組成的条件下产生的許多杠杆結成統一的整体了。

无产階級專政，在規定价格时是从所有各种要素的总体出發，以求得各种要素最好的結合。提高城乡劳动者的物質生活水平，巩固盧布的稳定性，降低成本，調节集体农庄市場，消除商品积压現象——这一切任务都是同适当降低价格相联系的，它們是規定价格的上限。但是同时，还要考虑形成下限的一些要素，如补偿成本积累，完成国家預算，商品量能否滿足需求，防止投机搶購。在改变个别商品的价格时，必須考虑到該商品的价格同其他商品的价格的比例，因为价格是一个統一的体系。

如同无产階級專政与資本的統治有区别一样，无产階級国家在規定苏維埃价格时考虑到供求关系也是同資本主义价格構成条件下的供求的作用有区别的。这种根本区别表現在：苏联的供求具有完全另外的一种階級性質；无产階級專政本身既决定供給量及其結構（商品資源及其分配），又决定購買基金及其結構（工資，收購支付的款額，貸款額等等）。苏維埃价格在这里是无产階級專政有計劃地規定供求关系的重要工具之一，使供求关系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点符合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

并且，无产阶级国家可以不经过中间环节（如降低或提高价格），而用直接缩小或扩大某种商品的生产的方法来适应这种商品的需求的减少或增加。

由此可見，就是在規定另售价格时（批發出厂价格就更不必說了）估計供求的意义是有限制的。但是也不能过分低估其意义，特别是由于向扩展的苏維埃商業过渡。

在規定价格时正确估計供求关系，一方面应当保証适当地滿足劳动者的消费需求提高他們的物質福利，并保証有充分的可能使商品得到銷售。这一切都是同价格的上限相联系的。但同时价格水平也不能过低，否則在公开的非定額供应的商業的条件下，就会造成人为緊張的需求，造成排队現象，就会給投机創造条件。

因此也要規定价格的下限。

苏維埃价格应当是規定能适合于高度發展的苏維埃商業条件的供求关系的因素。

价格应当有助于确定正确的供求关系，使其能保証在广泛的非定額供应的商業的条件下給消費者提供高度的服务，保証消費者有可能選擇商品并扫除投机倒把現象。如果没有經濟上有根据的价格，沒有正确考虑供求关系，特别是沒有消除緊張的需求情况，就不能夠有实现商品和实现高度發展的苏維埃商業的正常条件，就不能夠徹底根除机械分配的方法，就不能有商業組織同买者的真正的經濟联系和商業組織从經濟上对买者的真正关心，也不能有买者对卖者的真正的盧布监督。这就是說，如果在規定价格时沒有正确考虑供求关系，就不能真正巩固苏維埃盧布的作用；或者（在商品积压时）盧布不能迅速地执行流通工具的作用；或者（在需求緊張时）居民要“拋出”貨幣；为正常的、穩定的商品流轉机能和高度發展的商業所必需的貨幣余额就存儲不起来。可見，苏維埃盧布作用的巩固要求盧布有适应于高度發展的苏維埃商業条件的流通速度。这就是說，在規定价格时且有重大意义的是：分析該种商品的周轉速度，分析該商品在商品流通网各个环节上的存貨量以及引起存貨量的变化的因素。正确地規定价格，这是加速商品流轉、消除

商品积压、建立高度發展的蘇維埃商業、消除需求緊張和投機現象的強大因素。由此可見，在規定價格時要考慮同時並確定一定的供求關係。

供求關係的變化當然不僅同價格變化有關。它同貨幣流通、貨幣發行的關係特別密切。流通中的貨幣量並不是同蘇維埃價格無關的因素。這是很自然的，因為蘇維埃價格是與流通过程的一切因素，而且還不僅是流通过程，而是與整個再生產過程的一切因素緊密地聯繫着。

“左派”說：“貨幣是計算符號；因而價格，即產品的貨幣表現，具有純粹名義上的假定的性質；規定價格，這不是經濟過程，它只是簡單的技术問題。”這種有害的反馬克思主義的謠言，完全表現出魯濱的孟什維克的唯心主義觀點。如果蘇維埃貨幣是簡單的計算符號，蘇維埃價格具有純粹名義上的假定的性質，由此就應得出結論：流通中的貨幣量、撥款額、貸款額和價格水平，在我國就可以任意規定，不必考慮再生產的條件；並且流通中的貨幣總額、撥款額、貸款額和價格水平，不管數量表現如何都不會反過來對再生產過程發生不利的影响。如果貨幣是簡單計算符號，貨幣的運動及其社會內容可以由計劃任意決定，那末再生產過程中貨幣和價格的特殊作用及其對生產過程的影响自然也就不存在了。

例如，價格水平就變成同鼓勵改善生產的質量指標無關的了，價格的降低也就不會影响生產指標，不會影响成本的降低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盧布監督，通過信貸的經濟調節的作用，遵守促使加速資金周轉的信用紀律和貸款償還期限的作用，就都不存在了。財政紀律，為經濟核算、節約、贏利的鬥爭，為改善質量指標的鬥爭就都成為不必要的了。事實上，如果貨幣是計算符號，如果貨幣量是可以任意規定的；那末實行財政制度和信貸制度又為的是什麼呢？經濟核算、為贏利而鬥爭又為的是什麼呢？

這種“觀點”否認貨幣充斥流通領域、撥款過多和貸款過多的破壞作用，“取消”實行經濟核算和盧布監督的任務，否認盧布